

2025-085

京剧文化之旅地安门体验中心装修改造及运营维护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第三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人：龚子健

联系电话：010-65120340

卖方：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2305室

法定代表人：姚项军

联系人：李艺芸

联系电话：1830119797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合同设备采购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

1.1 “甲方”，是指本合同设备的采购人和使用人。

1.2 “乙方”，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与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的供货商。

1.3 “合同设备”、“货物”，均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与设备有关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1.4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技术规格、图纸、文件和手册（含电子文档）及相关软件等。

1.5 “技术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操作、维修等方面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

等。

1.6 “技术培训”，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操作、维修等方面向甲方人员提供的培训。

1.7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合同设备安装现场。

1.8 “安装”，是指合同设备和材料在项目现场的安装工作。

1.9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设备的机械性能，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设备和系列设备分别进行的运行试验。

1.10 “性能考核”，是指在合同设备的试运行状态下，对合同设备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所进行的检验工作。

1.11 “初步验收”，是指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初步检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品牌、数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1.12 “最终验收”，是指甲方组织的对设备运行及施工质量的验收。

1.1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或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期的条款另行约定的期间。在该期间，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免费负责消除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缺陷。

第二条 合同供货范围和要求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本合同设备，合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要求详见附件《设备、货物采购清单》。

2.2 乙方在向甲方供应合同设备的同时，应同时提供与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和维护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和技术服务，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与合同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有关的培训。

2.3 甲乙双方同意，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附件未列入但确实是满足合同设备性能所必须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或备品备件，乙方应予补足，且不发生费用。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34170】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圆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含设备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附件）货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拆除费、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合同价款支付

3.2.1 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617085】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零捌拾伍圆整】）；

3.2.2 全部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成，项目完工后，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等额保函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617085】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零捌拾伍圆整】）。

3.2.3 履约担保：在尾款付款前，乙方须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中标金额 5%额度的保函，期限为整个质保期。保函用于支付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蒙受的损失。

3.2.4 如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或财政资金未到账，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2.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8100 0021 9050 0000 01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第四条 交货条件

4.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给甲方。

4.2 安装调试时间：交货后【5】日内完成全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4.3 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外大街 154 号。

4.4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负责卸货。

第五条 货物技术规范及标准

5.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六条 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乙方应自费对缺损的设备、部件进行修理、更换或补供，并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第七条 检验

7.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7.2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

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7.4 如果在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八条 保险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第九条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9.1.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9.1.2 为实现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所实施的土木、电气、水暖通改造施工。

9.1.3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9.1.4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9.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6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9.1.7 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9.1.8 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并解除故障。

9.2 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条 备件

10.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0.1.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

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0.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0.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2】年(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部委规章对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长于上述保证期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11.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按甲方要求负责保修、换货或者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需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退还全部已收款项。乙方未按约保修的，甲方也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甲方也有权按乙方不能交货处理，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11.4 如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故障而导致合同货物停止运行，则质量保证期应按乙方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延长；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货物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予甲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12.2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12.2.1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2.2.2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

12.2.3 验收注意事项:

(1) 乙方必须在甲方及物业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甲乙双方在《初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该报告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如乙方未在收到后【10】日提出异议,视为乙方认可。

(2) 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对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解决;试运行满【3】日内,全部设备运行稳定,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指标,则业务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业务验收报告》。

(3) 合同货物验收显示,合同货物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几项保证指标,合同货物的考核期应延长一个月,以便乙方进一步调试合同货物并再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一个月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合同货物仍然达不到保证指标,则应适用本合同质量违约责任的约定。

(5) 在不影响合同货物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对个别微小缺陷,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由乙方免费修理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条件下,甲方可同意签署《业务验收报告》。

(6) 《业务验收报告》只是证明,由于合同货物经试运行显示其性能和参数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对合同货物予以初步接受;该报告签署不应视为乙方依法和依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质量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任的解除，不应视为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最终接受。

12.3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3.2 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沟通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保全保险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等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不足部分。如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4.2 自乙方交货后至质量保证期期满的期间内，如任何时候，经双方检查发现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检查发现或质检部门检查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同时赔偿甲方因该等质量问题遭受的经济损失：

14.2.1 乙方承担费用，使用合格的新部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14.2.2 根据合同货物与招标文件或其他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货物要求的偏差情况与甲方因此将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合同货物

的价格；

14.2.3 退还合同货物，同时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仓储费、卸货费以及为保证退回合同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3 因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除双方已采用上述解决方式外，乙方应按合同货物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2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比例。

14.4 乙方未按约向甲方退还已收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一年期 LPR 上浮 50%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4.5 非乙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以应付未付合同款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任何第三方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支付。

14.8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9 如甲方根据本条规定部分地解除了本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交货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该等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4.10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保全保险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

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5】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也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7.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8.1 一方发送给相对方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应以邮寄方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投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通

知相对方，否则邮寄或送至原地址即为送达。

18.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日常往来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甲方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9.1.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9.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以上任何文件和资料。以上文件均为甲方财产，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甲方。

19.2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及附件。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 设备、货物采购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营业执照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12月14日

乙方：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1：设备、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博物馆展柜 1	苏州天邪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05MA27ATR7XF	TYHY	定制	9480	2 个	18960
2	博物馆展柜 2	苏州天邪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05MA28ATR7XF	TYHY	定制	10500	2 个	21000
3	立体展台	苏州天邪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05MA29ATR7XF	TYHY	定制	5300	6 个	31800
4	可移动展墙	苏州天邪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05MA30ATR7XF	TYHY	定制	6400	2 个	12800
5	博物馆展柜 3	苏州天邪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05MA31ATR7XF	TYHY	定制	10800	2 个	21600
6	中轴线建筑物微雕	苏州天邪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05MA32ATR7XF	TYHY	定制	32000	6 个	192000

7	黑胶唱片播放一体机	深圳梵尼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7992377100	梵尼诗	梵尼诗 Donut i5	24500	1 台	24500
8	专业 CD 播放机	深圳山灵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736293723w	山灵	CD-S1 00VI2 5	2900	1 台	2900
9	105 寸画屏客户端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302MA00BED83K	云画屏	105WL U8003	65000	1 套	65000
10	动作捕捉交互装置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302MA00BED83K	云画屏	定制	141000	1 台	141000
11	沉浸空间装置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302MA00BED83K	云画屏	定制	384000	1 套	384000
12	三折幕 led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302MA00BED83K	云画屏	YL015 3801	202000	1 套	202000
13	互动台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302MA00BED83K	云画屏	定制	17000	1 套	17000

14	多媒体控制 工作站	天邪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05MA27ATR7XF	TYHY	定制	9600	1 套	9600
15	POE 路由器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500007549617646	锐捷	RG-EG 210G. P V2	1200	1 套	1200
16	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500007549617646	锐捷	RG-ES 224GC	850	1 台	850
17	无线吸顶 AP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500007549617646	锐捷	RG-EA P262 (G) V2	580	7 台	4060
18	平板控制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1922038216	华为	Matepad 11.5	1660	2 台	3320
19	LED 屏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8700000458B	联想	23.8 寸	1200	1 台	1200
20	机柜	四川三创正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5101017MA6CTH919Y	战图 腾	定制	2580	1 台	2580
21	中控处理服 务终端	天邪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05MA27ATR7XF	TYHY	定制	38800	1 个	38800

22	打卡互动装置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302MA00BED83K	云画屏	定制	38000	1套	38000
合计									1234170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京剧文化之旅地安门体验中心装修改造及运营维护（招标编号：2541STC75095）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可移动展墙、中轴线建筑物微雕、黑胶唱片播放一体机、专业 CD 播放机、动作捕捉交互装置、沉浸空间装置等

中标金额：1,234,170.00 元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 编：100080

电 话：010-62688251
传 真：010-62688255

六十六